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

全面提升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发展水平

县人武部 周利建

党管武装是党对我国现行国防体制“三结合”武装力量的领导,是“党指挥枪”思想在人民武装建设领域的体现,是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的根本原则。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深入扎实抓好党管武装,对于巩固党的政权基础,建设强大国防后备力量,实现新时代强军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一、党管武装形成发展脉络的简要回顾

党管武装,是党在长期领导中国革命与建设的实践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是随着毛泽东人民战争思想的形成而发展起来的。

早在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我党已对武装斗争的重要性有所认识,经过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1924.5—1927.4)的探索与酝酿,党管武装的原则与制度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1927.8—1937.7)中逐步形成。1927年8月7日,党中央在汉口召开“八七会议”,反思总结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教训,提出“枪杆子里出政权”的著名论断,确立了武装斗争总方针。这首次表明了中国共产党要独立领导工农群众武装的态度。其后,党在领导工农群众开展武装斗争、建立红色政权、开辟革命根据地的实践中,逐渐摸索和创造出系列党管武装制度。主要表现为:

①相继提出了党管武装的多项具体原则,如,集中领导的原则、核心领导的原则。1928年党的“六大”作出决定,“赤卫军、少先队”在军事行动上,在本地则同隶属于县和区军事部指挥,出动时则同隶属于相关的红军或赤卫军指挥员指挥。”

②采取了多种党管武装的组织措施。如,明确了地方军事工作由地方党委领导,在党的领导体系中逐级建立负责工农武装的机构,决定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在工农武装中兼职,建立战区对人民武装的统一领导体制等。

③加强人民武装的政治工作。如,在地方武装中建立坚强的党的领导和支部工作,对人民武装的成员提出政治上的要求,在人民武装中开展政治教育等。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党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坚持和发展了党管武装原则,确立了“党管武装”的基本制度框架。主要表现在:

①建立了人民武装委员会。在抗日战争初期,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晋察冀边区为了加强民兵、自卫队的统一指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边区人民武装委员会,之后在各个根据地都成立了武委会。

②建立了主管地方武装和人民武装的区域性军事机关。1940年前后,根据中央军委的决定,党领导下的各抗日根据地陆续成立了军区和军分区,作为“地方性质部队之直接指挥机关”。1945年前后,中央军委决定“另在军区系统内,从军区至县各级设立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进行战争动员,发展地方武装,广泛开展游击战争,支援和配合主力兵团作战。从1948年11月起,全军统一按行政区划设立军分区,并以领导机关驻地命名,主要任务是配合野战军作战,发动群众,消灭土匪,保卫革命政权等。

③明确了人民武装系统接受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强调“人民武装在政治上应保证党的绝对领导,党委要特别掌握武装”“县人武部应兼县委军事部,代表县委统一领导县区武装与人民武装,军分区直接指挥”。

新中国成立近70年来,党继承了革命

战争时期建立的党管武装制度,并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加以发展、完善,将人民武装的建设纳入国家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之中。

①将民兵正式列入国家武装力量体制。1949年9月,第一届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形成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民兵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从而将民兵正式列入国家武装力量体制。

②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双重领导体制。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于1951年3月决定,从中央军委到区一级政权止,均设立人民武装部,隶属于军事系统领导。县(区)委书记分别兼任县(区)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1959年11月,中央军委明确规定,省军区、军分区、县(区)人武部,作为同级地方党委的军事部,接受军队和地方党委的双重领导,主要任务是领导、指挥民兵。省、地、县委书记分别兼任省军区、军分区、人武部第一政委,省军区、军分区、人武部一名主要领导任同级地方党委常委。

③逐级建立了人民武装委员会领导体制。1952年12月,中共中央决定从中央至各县(区)逐级建立人民武装委员会。1994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基于对国际国内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综合考虑,为加强国防动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决定撤销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主管全国国防动员工作,加强了包括人民武装在内的国防动员整体建设。

④使人民武装建设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轨道。民兵制度被作为国家基本军事制度写入了宪法。1952年11月,第一部人民武装建设的专门法规——《民兵组织暂行条例》颁布施行。199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立法形式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对党管武装的思想从国防基本法的角度给予了较为全面的体现。

二、充分认识加强党管武装的重要意义

党管武装,是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是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的根本保证,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遵循。

从中国革命成功实践来看,党管武装是夺取中国革命与建设胜利的经验总结。1921年至1927年期间,我党之所以没有立足之地,就是因为没有自己的武装。从1927年南昌起义开始后,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发动秋收起义,建立革命根据地,走上建设人民军队、开展武装斗争道路,实现党对武装独立领导。在著名“三湾改编”中,毛泽东同志提出“支部建在连上”思想,第一次在部队各级建立党组织。1929年古田会议,毛泽东同志又提出,党必须成为部队“领导中枢”。逐步形成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概念。抗战初期,毛泽东同志总结长征途中同张国焘分裂主义、军阀主义作斗争经验教训,明确而尖锐地提出“我们原则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容许枪指挥党”。这一建军思想,不仅确定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制度和原则,也为人民武装建设指明方向。无论是在领导武装革命斗争过程中,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党之所以把党管武装作为根本原则始终紧抓不放,是因为这是无数革命先烈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根本经验,是一条颠扑不破的

真理,决不能有丝毫放松和动摇。

从维护国家安全大局来看,党管武装是民兵预备役部队忠实履行使命的根本保证。“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大清帝国,当年号称白银储备世界第一,但没有强大国防和先进军队,鸦片战争后使得中华民族沦落百年。历史反复证明,落后就要挨打,强国必须强军。当今世界并不安宁,恐怖主义没有消除,霸权主义仍在肆虐。我国面临的生存安全和发展安全问题、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民兵预备役部队作为保卫祖国、抵御侵略、维护祖国统一和领土完整一支“三结合”武装力量,作为巩固政权、保持社会安定团结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肩负着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双重任务,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党管武装原则,紧紧围绕强军目标要求创新发展,才能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不断作出新贡献,完成保卫祖国和建设祖国的神圣使命。

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来看,党管武装是民兵预备役部队永葆革命本色的根本保证。民兵预备役部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这种属性是民兵预备役部队的本质特征和政治灵魂。民兵预备役部队只有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按党的政治主张、思想路线和组织原则来建设,才能永远保持正确的方向,始终保持人民武装的性质,真正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因此,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确保党对民兵预备役部队绝对领导,永葆革命军队本色,为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的力量保证。

三、探索推进新时代党管武装的实践路径

党的十九大以来,擘画了强军兴军的新蓝图,听党指挥立起了红线高标、国防动员实现了体系重塑、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这些都对党管武装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党委政府、人武系统必须坚持用习近平强军思想铸魂领航,准确把握新时代的强军使命,积极探索推进新时代党管武装的实践路径,全面提升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发展水平。

坚定不移维护核心是新时代最大的政治。做好新时代党管武装工作,最首要的就是坚守维护核心这条高线红线,进一步规范党管武装内容程序,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全领域全过程,确保管得准、管得严、管得实。

①围绕“谁来管”把准内涵要义。要把党管武装基本理论纳入思想政治教育、党委中心组学习、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教育各级切实弄清党管武装特定涵义:“武装”特指国防后备力量,管的唯一主体是中国共产党;管的根本要求是坚持绝对领导;管的实现途径是依靠人武系统实施。

②围绕“管什么”明晰内容界线。调整改革后,人武系统在接受军委国防动员部领导管理的基础上,应自觉接受地方党委领导;遂行支援保障作战和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任务,应在战区指挥下纳入地方党委统一领导。

③围绕“怎么管”严守程序规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用军委主席负责制统领党管武装工作,对习主席和中央军委关于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决策指示,必须按知悉范围及时传达给各级党委,决不能迟报漏传。同时,对双重领导、双向兼

职、办公例会、过军事日、任前谈话、述职、考评等基本制度,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确保党管武装制度的政治性严肃性。

最核心的是紧跟军民融合这个重大战略,优化党管武装运行机制,确保聚焦富民强兵。党管武装是军民融合发展的组织保证,军民融合是党管武装的实践沃土。党中央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成立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习主席亲自担任主任,为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提供了科学的顶层设计和制度保证。应把军民融合作为党管武装的“新增长点”,把这件大事管起来、管理好、管出实效。

①拉好领导机制的网。在中央和省、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总体领导框架内,进一步探索专题调研、形势分析、现场督办、联合检查等领导机制,把会议指导、检查督导、典型引导有机结合起来。

②牵好需求对接的线。定期收集驻军部队军事需求,搞好“来料加工”,对军事需求联合组织调研论证,深入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协调制定方案计划,将有关需求分解到政府职能部门,落实到具体项目中。

③当好政策连通的桥。通过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多种渠道,采取列席会议、专题协商、信息互通、征求意见等多种方法进行常态对接。将有关军事需求嵌入政策法规之中,同时维护好国防和军队利益。

④做好执法检查的桨。在国家军民融合政策制度体系内,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各项法规执行细则。同时,协调人大将军民融合发展纳入执法检查范围,每年对各级执行法规、履行职能、落实项目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确保军民融合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

最重要的是聚焦备战打仗这一根本职能,履行党管武装工作责任,确保形成常态长效。党管武装是人民战争思想的重要内容,其实践落点是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实质准备,根本目标是能打胜仗服务。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好各项制度,扛稳压实具体责任,努力汇聚起兴武强军的磅礴力量。

①热心抓国防教育,铸爱国之魂。要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党政机关、地方院校、厂矿企业宣讲国防知识,协调党政领导进军营过军事日。抓住国防教育日、烈士纪念日等时机,积极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紧跟国家安全热点事件,及时搞好舆论引导。拓展红色基地国防教育功能,不断增强群众安全危机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浓厚氛围。

②专心抓骨干队伍,尽兴武之责。要落实好民兵营(连)长任前谈话、述职等制度,定期评选表彰武装工作先进个人。把专武干部、民兵连长的任命令和表彰奖励记入个人履历、装进本人档案,并与其个人进步发展相挂钩,促进其履责到位。

③倾心抓军民共建,育双拥之花。军民鱼水深情,蕴藏着人民战争伟力,承载着党管武装航船。要广泛动员民兵积极投身扶贫参建、平安创建、生态援建,主动担当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安保执勤等任务,以爱民为民惠民的实际行动作贡献。

④用心抓创新实践,破改革之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将触发一系列政策调整,党管武装也必将不断凸现新的矛盾问题。比如,如何在供给侧改革新形势下改进民兵队伍编建、如何在多种经济形态下加强非公企业武装工作、如何在联合作战指挥体制下提升精准动员能力等。应立足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实践前沿,积极破解现实问题,创造新鲜经验,努力谱写党管武装的新时代篇章。